

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為透過教育方式實現性別實質平等之政策目標，落實性別平等工作，爰制定本推動計畫，將結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並將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列為目標之一。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 16 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 17 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提出「25(c)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期許我國精進相關作為。

2. 現況與問題

我國自 2004 年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陸續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2020 年 12 月統計，行政院各部會含三級機關(構)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88.57%，較 2018 年 12 月底 86.65%提升 1.92 個百分點；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者，則占 65.52%，較 2018 年 55.61%，提升 9.91 個百分點；2020 年 12 月統計，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66.36%、監察人(監事)為 84.4%，兩者較 2018 年 65.45%、78.35%分別提升 0.91 及 6.05 個百分點。

有關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超過 15 年，具有一定成效，惟如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為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國營事業之董、監事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一、促進公 部門決 策參與 性別平 等 (一)行政院	一、機關(包含 二級與三級 機關)所屬 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比 率達 40%之	研議相關措施 或修正相關規 定，提升性別 比率。	一、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部及所屬 機關(構)列 管委員會總 計 181 個，其	111 年：預計達 成 141 個， 達成率 77.90%。 112 年：預計達 成 146 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各部會 所屬委 員會委 員任一 性別比 率達40%</p> <p>(二)政府捐 助財團 法人及 國營事 業董監 事任一 性別比 例達三 分之一</p> <p>二、提升私 部門(全 國性社 會團體、 農、漁、 工會及 上市櫃 公司)女 性參與 決策</p>	<p>達成率為 75%</p> <p>達成率=(任 一性別比率 達40%之機 關所屬委員 會數/機關 所屬委員會 總數)*100%</p>		<p>中136個委 員會任一性 別比率已達 40%以上(達 成率為75.14 %)，已逾75 %之目標值， 未來將持續 推動各委員 會達成任一 性別比率達 40%以上目 標，並逐年提 升達成率。</p> <p>二、請本部及所 屬機關(構) 推薦名單 時，充分提 列相同名額 之不同性別 名單，供首 長遴派時參 考，並經本 部各業管單 位(本部人 事處、終身 教育司、國 民及學前教 育署、體育</p>	<p>達成率 80.66%。</p> <p>113年：預計達 成151個， 達成率 83.43%。</p> <p>114年：預計達 成156個， 達成率 86.19%。</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p> <p>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率。</p>	<p>署、青年發展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列管督導。</p> <p>一、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列管捐助財團法人總計9個，其中7個董事任一性別比率已達三分之一以上(達成率為77.78%)，監事部分皆已達三分之一，未來將持續推動各捐助財團法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並逐年提升達成率。</p> <p>二、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薦名單時，</p>	<p>【董事】</p> <p>111年：達成率77.78%。</p> <p>112年：達成率88.89%。</p> <p>113年：達成率88.89%。</p> <p>114年：達成率100%。</p> <p>【監事】</p> <p>111年：達成率100%。</p> <p>112年：達成率100%。</p> <p>113年：達成率100%。</p> <p>114年：達成率100%。</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充分提列相同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經本部各業管單位(本部人事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管督導。	

(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保障不利處境者之勞動權益，以及增強女性經濟賦權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強調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女性在就業方面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以及就業機會、工作保障、培訓、平等待遇、社會保障及健康和安全保障等權利。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7 點，提出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我國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並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以分擔家庭責任，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等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強調承認和尊重無薪酬的護理照料和家務，給予女性獲取經濟資源的平等權利，以及提升女性對技術的運用，以增強其權能等。

2. 現況與問題

- (1) 女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微幅成長，仍低於男性15.83%:202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51.41%，相較於2010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9.89%，近10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上升1.52個百分點；相較於2020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7.24%、2010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6.51%，男性勞動力參與率10年上升0.73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近10年增幅達男性2倍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均微幅上升，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低於男性15.83%，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尚待努力提升。
- (2)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25-29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且未能止跌回升：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我國15歲以上女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於2012年突破5成，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觀察，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25-29歲為9成最高，之後受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40-44歲約7成6，50-54歲約6成3，至55歲以上已跌至5成以下，相較於歐美、日本、南韓中高齡女性勞參率皆在6成以上，顯見我國女性勞動力早退情形，不符合當前延後退休的國際趨勢。
- (3) 女性因育兒照顧負擔而退出職場：依衛生福利部2019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者占20.9%，主要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22.7%，主要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及「照顧未滿12歲兒童」。2019年已婚婦女曾因結婚或生育(懷孕)離職者，曾復職者均約占6成(結婚復職率占60.6%、生育復職率占59.9%)，4

成未曾復職而退離職場。因此落實性別友善職場，推動更為彈性的工作時間與地點，鼓勵男性共同分攤家庭育兒照顧，以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或重回職場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 (4) 職場既存的性別偏見與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已明文禁止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性別歧視，惟整體社會及職場環境仍存有性別偏見與歧視。依勞動部 2020 年調查，受僱者仍有因性別在職場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比率以「調薪幅度」之 3.3% 最高，男性受僱者則以「工作分配」之 2.5% 最高；女性及男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之因素均以「年齡」約占 5% 最高，其次為「階級」等因素；女性及男性受僱者均有因照顧家人在職場遭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情形。故為保障不同性別者之就業平等，透過各種職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多元宣導等方式，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並積極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為多元社會需努力之議題。
- (5) 性別薪資差距女性仍低於男性約 14.8%：依 2020 年薪資統計，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94 元，為男性 345 元之 85.2%，兩性薪資差距為 14.8%，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0 年 17.1% 下降至 2020 年 14.8%，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3 天減少至 55 天。由於女性及男性就業者從事不同行業或職業，亦產生薪資差異結果，尤其女性多從事較低薪行業或職業，擔任決策階層亦較男性為少。雖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文禁止同工不同酬，但因水平及垂直之職業性別隔離等因素，使事業單位組織內外仍存有薪資性別差距情形，故縮減性別薪資差距仍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之目標。
- (6) 不利處境女性的低勞動力參與率及高失業率：依 2019 年性別統計，原住民族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4.4%，高於同年全國女性

(51.4%)；身心障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14.7%，則明顯低於全國女性；在失業率方面，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8.1%)及原住民族女性失業率(3.8%)均高於全國女性(3.6%)。故為促進不利處境女性平等參與勞動市場，其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保障亦為重要之課題。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p>	<p>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p> <p>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p> <p>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p> <p>四、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p>	<p>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參考銓敘部研議之營造公務人員生養友善職場環境之配套人事措施，研議對生養第三胎以上子女者增加家庭照顧假。</p> <p>二、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近 3 學年度(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約分別為 83.76%、79.7 %、83.21%，為持續提升復職率，將賡續完善本部所</p>	<p>一、112 年 12 月底前研修「教師請假規則」竣事。</p> <p>112 年：完成修正發布。</p> <p>二、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p> <p>111 年：復職率 83%。</p> <p>112 年：復職率 84%。</p> <p>113 年：復職率 85%。</p> <p>114 年：復職率 86%。</p> <p>三、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條件及復職相關規定，並請機關落實規定，以營造友善生養環境。</p> <p>三、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p> <p>四、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研議更為友善照顧制度，將家庭照顧假日數提高。</p> <p>(二)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p>	<p>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p> <p>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p> <p>四、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111年12月底前研修「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竣事。</p> <p>111年：完成修正發布。</p> <p>(二)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本中心，辦</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賡續辦理「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課程。</p> <p>(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1屆2年，規劃於上任時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以增加委員相關職能。(任期110-111年於110年辦理)</p> <p>(四)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友善職場達成之情形，依專家建議達成性別友善職場之目標。</p> <p>五、於審查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p>	<p>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課程。</p> <p>111年:2場次。</p> <p>112年:2場次。</p> <p>113年:2場次。</p> <p>114年:2場次。</p> <p>(三)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為對象，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課程。</p> <p>112年:1梯次。</p> <p>114年:1梯次。</p> <p>(四)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依專家建議達成性別友善職場(國訓中心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研究計畫之領域召集人會議資料說明針對學門領域內之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p> <p>六、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p>	<p>改善項目數/國訓中心待改善數)。</p> <p>111年：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達成情形，依據專家建議研提改善方案。</p> <p>112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50%。</p> <p>113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100%。</p> <p>五、於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領域召集人會議資料說明。</p> <p>111年：1場次。</p> <p>112年：1場次。</p> <p>113年：1場次。</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114年：1場次。 六、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進行宣導。 111年：1場。 112年：1場。 113年：1場。 114年：1場。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明定幼教產業教職員工之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一)明定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 1. 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訂定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	一、明定幼教產業教職員工之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11年：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70%。 112年：經追蹤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準，期能引領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p> <p>2. 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要件，亦訂有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可引導私幼提升薪資等勞動條件。</p> <p>(二)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納入指標，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者，於幼照法第49條第9款訂有罰則。</p> <p>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p>	<p>評鑑完成改善者達75%。</p> <p>113年：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80%。</p> <p>114年：經追蹤評鑑完成改善者達85%。</p> <p>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宣導，建請各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及地方政府 聯繫會議宣 導，為達性別 地位之實質 平等，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 教育環境，建 請各校聘任 一級主管時， 在受聘者之 專長等條件 相同下，優先 考量聘任單 一性別過低 之主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第 24、 25 點次)。</p> <p>三、大專校院獎 補助納入學 校一級主管 之女性比率 之績效指標， 將逐年提升 標準：</p> <p>(一)依教師法第 31 條規定略 以，「教師接</p>	<p>之實質平 等。</p> <p>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p> <p>三、大專校院 獎補助納 入學校一 級主管之 女性比率 之績效指 標，將逐年 提升標準。</p> <p>111 年：學校一 級主管之女 性比率達一 級主管員額 總數數之三 分之一以上 或一級主管 之女性人數 較上一年增 加百分之一 以上。</p> <p>112 年：學校一 級主管之女 性比率達一 級主管員額 總數百分之</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2 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是以，依前揭條文之規定，未有因性別差異而致權利或待遇不同之情形。</p> <p>(二)本部將持續向大專校院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精神，另為減少性別薪資差距，業於</p>	<p>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p> <p>113 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四以上。</p> <p>114 年：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六以</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110 年度大專 校院獎補助 納入「學校一 級主管之女 性比率達一 級主管員額 總數數之三 分之一以上 或一級主管 之女性人數 較上一年增 加百分之一 以上」之標 準，將逐年提 升前項標準。	上。

(三) 性別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推動範圍含括家庭、職場、學校、社會等實體場域、媒體以及數位/網路虛擬社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5 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此外，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提出，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應有系統性及全面性的計畫，解決各種形式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其導致的歧視。聯合

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5 亦將「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列為首要的細項目標。

2. 現況與問題

- (1) 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有待全面盤點及逐步改善：文化、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對廣大民眾日常生活影響深遠，且會持續複製與傳承，如其內涵帶有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就需要做出改變以導向性別平等的人權價值。
- (2) 媒體及數位/網路社群迭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內容與言論：近年電子媒體、新媒體、自媒體及各種網路社群蓬勃發展，競爭日熾。網路社群則常有性別歧視之言論聚集，鞏固或激化性別偏見，成為推動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暴力之阻力。許多網路媒體及社群之言論仍處執法之灰色地帶，有待完善相關規範、推動民眾數位及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倡議，以改善媒體及數位/網路文化。
- (3) 「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仍存在，成為女性追求經濟自主與職涯發展的阻礙：2019 年瑞典女性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者僅占 1%，男性則無從事料理家務者，女性與男性差異小。反觀我國 2019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者占 50.42%，男性料理家務者僅 1.83%，男性與女性差異大，刻板化的性別分工成為提升我國女性經濟力之阻礙。
- (4) 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仍顯著，影響女性職涯及薪資的發展：2019 學年度我國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STEM) 領域比例 25.03%，較 10 年前增加 2.15 個百分點。近年教育部雖持續鼓勵女學生瞭解及選擇 STEM 相關科系及職涯，進展仍相當有限。有鑑於數位科技持續發展，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持續增加，因此積極消除

教育科系選擇之性別隔離是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促進女性職涯發展及薪資性別平等之基礎。

- (5) 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對多元性別（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的認識雖有進步，但仍有提升空間：2021 年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性別平等觀念為 77.2 分，較 2020 年增加 1.6 分 (+2.2%)；對同性戀的觀念與接受度為 71.4 分，較 2020 年增加 1.1 分 (+1.5%)；對跨性別的觀念與接受度為 72.4 分，較 2020 年增加 0.5 分(+0.7%)，仍有提升空間。
- (6) 民眾對多元家庭型態（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瞭解與尊重仍待提升：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已立法保障，促進多元性別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法律承認同性婚姻關係，截至 2020 年底止，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計 5,328 對，其中男性 1,603 對、女性 3,725 對。同性婚姻家庭尚有許多權益仍待進一步推動，也有待國民更多的認識及接納。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	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一、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	一、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公告於高級中等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p>		<p>元性別、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提供高中教師參考運用，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周知。</p>	<p>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提供高中教師參考運用。</p> <p>111 年：研發教案 1 件。 112 年：研發教案 1 件。 113 年：研發教案 1 件。 114 年：研發教案 1 件。</p> <p>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及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宣導、周知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之特殊需求領域之性平教案。</p> <p>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p>
		二、鼓勵及促	一、補助	一、補助將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p>	<p>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內容。</p> <p>二、持續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之成效：</p> <p>(一) 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p>	<p>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內容。</p> <p>111年：3件。 112年：3件。 113年：3件。 114年：3件。</p> <p>二、持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經費，辦理建置及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委託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編輯及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p> <p>111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112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訊息、活動、教學資源、師資資訊、辦理成果等內容，俾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參考運用及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p> <p>(二) 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內容主題重點包括：性別與習俗、性平電影、性平書評、婚姻平權、同志議題，以及許多教師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p>	<p>113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p> <p>114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議題。本部並業已協調該臺於規劃節目時，將消除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之議題。除主軸議題外，也規劃多元的性別教育議題（含消除各類性別迷思、性別歧視之相關內容），提供教師與社會大眾更多元的性別教育知能，與教學教法之運用。</p> <p>(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發行：本部持續發行</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究性別重要議題。</p> <p>三、 將 通傳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提報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宣導各機關(單位)辦理之文宣、影片應依上開原則辦理。</p>	
		<p>三、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p>	<p>一、 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效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p>	<p>一、 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效益，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建立大學主流化資源中心。 111年：產製中文版建</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別研究中心建立大學主流化資源中心，預計以四年為期，協助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一般性和技職體系進行校內性別主流化工作。強化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功能，結合應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整合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政策及計畫，且不同性別</p>	<p>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 112年：產製英文版建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 113年：產製大學性別主流化專書/Good practice 參考手冊。 114年：開發2門以上線上大學性別主流化專業課程。 二、推動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性別平等教育。 (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111年：470場次 112年：470場次 113年：470場次 114年：470場次 (二)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 111年：130場次 112年：130場次 113年：130場次</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享有平等參與學校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待遇和結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p> <p>二、 推動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性別平等教育：結合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管道，推動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p> <p>三、 持續督導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配合開設文化教育相</p>	<p>114年：130場次</p> <p>(三)樂齡學習中心試辦「男士工棚」計畫，以男性有興趣的課程為規劃重點，以鼓勵男性參與。</p> <p>111年：10場次 112年：15場次 113年：20場次 114年：25場次</p> <p>(四)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或活動。</p> <p>111年：70門 112年：75門 113年：80門 114年：85門</p> <p>(五)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p> <p>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三、持續督導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配合開設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加強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以資生性別平等文化意識。</p> <p>四、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將「協助其他領域之輔導團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之增能研習」納入各學年度輔導群計畫工作事項，協助</p>	<p>生修習，並加強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文化意識。</p> <p>111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至少達3,000人次。</p> <p>112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至少達3,000人次，後依前期成效再行修定。</p> <p>113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至少達3,000人次，後依前期成效再行修定。</p> <p>114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各領域能出版相關刊物或發展示例以融入課程教學。</p> <p>五、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辦理到團服務、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協助輔導縣市增能。</p> <p>六、辦理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將性別</p>	<p>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至少達3,000人次，後依前期成效再行修定。</p> <p>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相關刊物或示例。</p> <p>111年度：2份。 112年度：2份。 113年度：2份。 114年度：2份。</p> <p>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到團服務或工作坊。</p> <p>111年度：5場次。 112年度：5場次。 113年度：5場次。 114年度：5場次。</p> <p>六、學管科長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p> <p>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七、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學科教</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平等教育議題列為重要業務宣導事項。</p> <p>七、學群科中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研習及工作坊，透過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之精神內涵，建立學生在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之概念。</p> <p>八、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年</p>	<p>學研習。</p> <p>111年：15場次。 112年：16場次。 113年：17場次。 114年：18場次。</p> <p>八、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 111年：5場次。 112年：6場次。 113年：7場次。 114年：8場次。</p> <p>九、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月召開1場次共備社群會議。 111年：12場次。 112年：12場次。 113年：12場次。 114年：12場次。</p> <p>十、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性別親師研習。 111年：80人。 112年：80人。 113年：80人。 114年：80人。</p> <p>十一、辦理特殊教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培訓研究/種子教師，並成立種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備社群。</p> <p>九、強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教師助理員之文化與性別平等知能，積極鼓勵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並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p> <p>十、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p>	<p>學校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p> <p>111年：200人。 112年：200人。 113年：200人。 114年：200人。</p> <p>十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p> <p>111年：50場次。 112年：55場次。 113年：60場次。 114年：65場次。</p> <p>十三、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達9成以上。</p> <p>111學年度：達成率75%。 112學年度：達成率80%</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相關議題研習，積極鼓勵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p> <p>十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比率達9成以上。</p> <p>十二、於獎補助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指標及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p>	<p>%。</p> <p>113學年度：達成率85%。</p> <p>114學年度：達成率90%。</p> <p>十四、本部主管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達9成以上。</p> <p>111學年度：達成率60%。</p> <p>112學年度：達成率70%。</p> <p>113學年度：達成率80%。</p> <p>114學年度：達成率90%。</p> <p>十五、本部同仁每年均應接受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p> <p>111年：達成率97%。</p> <p>112年：達成率98%。</p> <p>113年：達成率99%。</p> <p>114年：達成率100%。</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面審查指標納入「完成研習時數2小時之受訓比例應達9成以上」之指標。</p> <p>十三、本部同仁每年均應接受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p> <p>十四、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規劃生涯發展系列課程，並邀請性平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法規介紹或案</p>	<p>十六、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p> <p>111年：3場培訓營。</p> <p>112年：3場培訓營。</p> <p>113年：3場培訓營。</p> <p>114年：3場培訓營。</p> <p>十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議題相關計畫。</p> <p>111年：補助25案。</p> <p>112年：補助25案。</p> <p>113年：補助25案。</p> <p>114年：補助25案。</p> <p>十八、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p> <p>111年：1場。</p> <p>112年：1場。</p> <p>113年：1場。</p> <p>114年：1場。</p> <p>十九、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情況。</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例分享，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破除性別刻板框架、釐清目標、協助職涯發展。</p> <p>十五、積極鼓勵大專校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開發及研究發展計畫。</p> <p>十六、每年於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p> <p>十七、依本部「獎勵補助私立大</p>	<p>111年：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p> <p>112年：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p> <p>113年：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p> <p>114年：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認列須知」之規定略以，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以作為補助核配之基準。	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一、國中小階段持續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以採訪具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並針對參與學生規劃相關成效評估之調查。 111 學年度：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112 學年度：完成 3 部影片及 5 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理工背景或於此領域發揮的女性科學家紀錄影片，以及辦理工作坊或計畫活動，協助學生瞭解科學領域的生活與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並引導師生解除習以為常的性別刻板印象。</p> <p>二、透過補助22縣市成立計100</p>	<p>113學年度：完成3部影片及5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p> <p>114學年度：完成3部影片及5場次工作坊或計畫活動。</p> <p>二、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師資增能研習。</p> <p>111年：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p> <p>112年：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p> <p>113年：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p> <p>114年：辦理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達50場次。</p> <p>三、持續規劃每學年度辦理10場巡訪。</p> <p>111學年度：10場。</p> <p>112學年度：10場。</p> <p>113學年度：10場。</p> <p>114學年度：10場。</p> <p>四、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與專業知能研習。</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師資增能研習，以提升兼顧兩性議題及STEM教育之科技領域教學知能，降低科系選擇上之性別觀念。</p> <p>三、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自101學年度</p>	<p>111年：辦理2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北中南區各2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1500人。</p> <p>112年：辦理2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北中南區各2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1500人。</p> <p>113年：辦理2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北中南區各2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1500人。</p> <p>114年：辦理2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營，北中南區各2梯次課程諮詢教師業知能研習，培訓師資約1500人。</p> <p>五、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預期111年至</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p>	<p>114年達成之女性參與比率(以學習單等方式統計)： 111年：達參觀人次40%。 112年：達參觀人次40%。 113年：達參觀人次40%。 114年：達參觀人次40%。</p> <p>六、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 111年：1場。 112年：1場。 113年：1場。 114年：1場。</p> <p>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業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 111年：2場。 112年：2場。 113年：2場。 114年：2場。</p> <p>八、持續檢視學測、指考及統測試題命題，落實宣導，以利符合性別平等</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p> <p>四、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共識專業知能研習，培訓相關師資。</p> <p>五、為推廣技職教育及職業工作之涵，促進學生適性入學，與國立社教館所以辦理農林漁牧等工業類</p>	<p>原則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p> <p>111年：每年1場檢討會。</p> <p>112年：每年1場檢討會。</p> <p>113年：每年1場檢討會。</p> <p>114年：每年1場檢討會。</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域為主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過往農林漁牧工業等多有男性從業之刻板印象，為破除此種刻板印象，展覽中導入男女皆可從業之性別平衡觀點。劃策展。</p> <p>六、每年至少於1場高等教育重要會議</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行宣導 改善科 系選擇 的性別 隔離。</p> <p>七、配合政 策納入 年度專 科以上 學校總 量發展 規模與 資源條 件標準 提報作 業說明 會宣 導。</p> <p>八、大學入 學考試 中心自 101學 年度 起，學 測及指 考已透 過具有 性別教 育專 長專 家</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學者的試題檢討，逐步從試前命題教育宣導至試後試題檢討，多年來各科目委員已具有相當之性別平等意識，並將各學測驗命題分析結果及相關建議提供高中參考。於命題階段落實，以利</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性別平等原則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p> <p>九、為引導大學提供獎學金讓少數性別學生就讀，以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成效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績效型補助指標，並自 110 年起於該指標新增學校是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少數性別學生就讀。</p>	
		<p>五、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p>	<p>一、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科技領域輔導群，於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或跨縣市工作坊中，探討教</p>	<p>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結合媒體素養之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習。 111 年：3 場次。 112 年：3 場次。 113 年：3 場次。 114 年：3 場次。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跨縣市工作坊或研討會以及國民</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學現場對於媒體的性別識讀能力及網路性別暴力與霸凌等相關議題。並於「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p> <p>二、為提高學現場對於媒體的性別識讀能力並能減少網路色情暴力與霸凌，本部國</p>	<p>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p> <p>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三、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所研發之教案示例。</p> <p>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p> <p>四、資訊素養宣導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111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 112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 113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 114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p> <p>五、增修「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教署性 別平等 教育議 題輔導 群將「科 技資訊 與媒體 的性別 識讀」納 為研討 會之主 題，並於 分區策 略聯盟 交流活 動或跨 縣市工 作坊中 探討網 路性別 暴力與 霸凌等 相關議 題。本部 國教署 「國民 中小學 媒體素 養教師 增能暨	111年：召開「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研議增修條文。 112年：發布修正後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113年：持續敦促連線單位及使用者遵循規範。 114年：持續敦促連線單位及使用者遵循規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資源整合計畫」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教師研習討論。</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於相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p> <p>四、資訊素養宣導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以提升親師生多元性別意識。</p> <p>五、增修「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加入促進性別平等之條款，請連線單位及使用者配合辦理。</p>	
		<p>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p>	<p>一、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透過教學示例的研發及辦理「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p>	<p>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跨縣市工作坊，並研發教學示例。</p> <p>111年：工作坊1場，示例1則。</p> <p>112年：工作坊1場，示例1則。</p> <p>113年：工作坊1場，示例1則。</p> <p>114年：工作坊1場，示例1則。</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性</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藉此提高國小階段認識、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p>	<p>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p> <p>111年：研發教案1件，發文推廣1次。</p> <p>112年：研發教案1件，發文推廣1次。</p> <p>113年：研發教案1件，發文推廣1次。</p> <p>114年：研發教案1件，發文推廣1次。</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http://gender.nhes.edu.tw/)並發文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四) 性別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重要性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存在於人際接觸所有空間及領域，包括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之暴力行為。CEDAW 第 33 號、第 35 號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締約國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法制及措施面部分，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立法，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網路犯罪之害，並頒布界定和懲處所有形式之基於信通技術與線上騷擾婦女及女童行為之法律；從教育宣導及支援服務著手，制訂全面方案，並為司法機構成員、律師與執法人員，包括法醫人員、立法人員和保健專業人員，以及所有教育、社會與福利人員，包括在寄宿制護理院、庇護中心及監獄與婦女共事之人員，提供強制性、定期及有效之能力建設、

教育和培訓，以使他們能夠適當預防與應對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能力，這種教育與培訓應包含對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與不充分作為，及瞭解創傷和其後遺影響。CEDAW 第 19 號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復強調，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手段及政策來消除一切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包含具體之預防及懲罰性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根本原因，包括性別不平等之觀念及成見、家庭內部之不平等；並為被害人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法律、保健、康復及諮詢等，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及瓦解普遍歸咎受害人之信條，即被害人應為其自身安全及所遭受之暴力承擔責任。

2. 現況與問題

- (1) 防治法令及措施不完備：法制面部分，除就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之目標訂定相應指標及策略外，另針對實證面部分，為探知該目標之落實成效，並回應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e)有關政府應定期收集、分析和公布有關各種形式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申訴數量統計資料，包括通報、申訴、起訴和定罪比例等之建議，爰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與刑度等資訊公開率，及散布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移除或下架率之相關指標與策略，俾憑瞭解辦理成果，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信賴，以利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訂修，兼供後續綜整評析未來科技發展可能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類型或態樣。
- (2) 民眾及公部門防治觀念待強化：鑑於教育宣導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基礎工程之一，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亦建議訂定全面方案，介紹網路欺凌可能之形式及其潛在影響。茲為

推動是項防治工程，教育部規劃結合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與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成立「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統籌辦理，俾植基民眾及公部門人員防治觀念。

- (3) 缺乏調查統計：教育部現按「數位性別暴力定義」先行辦理校安通報系統調查統計，並將相關類型納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之統計項目，於2021年7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者，應循該資訊網各欄逐一填選俾便統計。嗣後將視教育部資料彙整情形，若宜由各部會參考此模式辦理者，可逐步建置完整之統計資料。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	函請本部各司、處、署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匡列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	111年：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發展盤點本部主管法規2,062件之辦理說明，並結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盤點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施(計畫 或方案 等)		律案。 112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達700件，累積完成率33%。 113年：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1,400件，累積完成率66%。 114年：全數完成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累積完成率100%。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按匡列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每年召開諮詢會議	111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研商訂修事宜，完成修訂率逐年增加。	<p>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1場。</p> <p>112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1場，完成修訂率達33%。</p> <p>113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議1場，完成修訂率達66%。</p> <p>114年：召開盤點法規、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修訂諮詢會</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案)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p>	<p>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件(案)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p>	<p>110年8月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通報列入本部校安中心之通報分類—性騷擾/性霸凌項下，自111年起公告相關統計數據。</p>	<p>議1場，完成修訂率達100%。</p> <p>111年：製作校園通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事件，與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1份。</p> <p>112年：製作校園通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事件，與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1份。</p> <p>113年：製作校園通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事件，與調查屬實</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之統計資料 1份。</p> <p>114年：製作校 園通報數位 /網路性別 暴力事件之 申請調查及 檢舉事件， 與調查屬實 之統計資料 1份。</p>
<p>二、促進民眾 及網路 性別暴 力之認 知</p>	<p>一、民眾對於數 位/網路性 別暴力認識 提高20個百 分點。</p>	<p>透過「數位素 養教育推動 會」(或其他 任務編組)與 相關機關規 劃推動，完備 教育宣導機 制，植基民眾 及公部門防 治觀念。</p>	<p>一、為提高教學 現場對於媒 體的性別識 讀能力並能 減少網路色 情暴力與霸 凌，本部國教 署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輔 導群將「科技 資訊與媒體 的性別識讀」 納為研討會 之主題，並於 分區策略聯 盟交流活動 或跨縣市工</p>	<p>一、辦理性別 平等教育 議題之分 區策略聯 盟交流活 動、跨縣市 工作坊或 研討會。</p> <p>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p> <p>二、於相關會 議或研習 中推廣運 用所研發 之教案示</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工作坊中探討網路性別暴力與霸凌等相關議題。</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推廣運用。</p> <p>三、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p> <p>四、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p>	<p>例。</p> <p>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p> <p>三、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於增能研習增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p> <p>111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p> <p>112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p> <p>113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理。</p> <p>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p> <p>六、每年度彙整「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並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p> <p>(一)教育部已於110年8月20日籌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研訂「跨部會推動數位/網</p>	<p>114年：至少辦理1小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課程。</p> <p>四、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教育宣導。</p> <p>111年：75場次 112年：80場次 113年：85場次 114年：90場次</p> <p>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p> <p>111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 112年：辦理自</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每年度彙整各相關部會之推動成果。</p> <p>(二)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p> <p>七、辦理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調查，以整體了解民眾對此議題認知情形及教育宣導成效。</p>	<p>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p> <p>113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p> <p>114年：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10萬人參加。</p> <p>六、每年度彙整「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並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p> <p>111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p> <p>112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p> <p>113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p> <p>114年：每年彙整部會推動成果2次，提報教育宣導媒材3件；辦理案例研討會1場次。</p> <p>七、辦理民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知調查。 111年：進行民 調前測。 114年：進行民 調後測。
	二、機關人員接 受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防治教育 訓練涵蓋率達 95%。	強化執法機 關人員對於 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之認 識及防治能 力。	針對本部性別平 等業務承辦人員 辦理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防治教育 訓練(含實體及數 位)。	111年：訓練涵 蓋率80% 112年：訓練涵 蓋率85%。 113年：訓練涵 蓋率90%。 114年：訓練涵 蓋率95%。
三、全面建構 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調查 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公務 調查統計及盛行 率調查。	一、辦理調 查統計， 系統性 收集及 建置統 計數據 (含加 害人及 被害 人性 別統 計)。	110年8月業將數 位/網路性別暴力 事件之通報列入 本部校安中心之 通報分類—性騷 擾/性霸凌項下， 自111年起公告相 關統計數據。	自111年起公告 相關統計數據。 111年：5月底前 公告前1年 度統計數 據。 112年：5月底前 公告前1年 度統計數 據。 113年：5月底前 公告前1年 度統計數 據。 114年：5月底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公告前1年 度統計數 據。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110年11月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資料統計分析計畫。	111年：4月完成 110年全年 統計分析， 達100%。 112年：4月完成 111年全年 統計分析， 達100%。 113年：4月完成 112年全年 統計分析， 達100%。 114年：4月完成 113年全年 統計分析， 達100%。

(五) 性別議題 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202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51.41%，近10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1.52個百分點。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觀察，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25-29歲為9成最高，之後受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40-44歲約7成6，50-54歲約6成3，至55歲以上已跌至5成以下，顯示女性勞動力受婚育及家庭照顧責任影響，自勞動市場流失情形仍嚴重，影響我

國國力。又依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婦女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平均每天 4.28 小時，其配偶(同居伴侶)為 1.87 小時，顯見女性仍承擔較多家務，職業女性更是家庭及工作蠟燭兩頭燒。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倡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5.4 強調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5.6 強調確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關注高齡婦女尊嚴老化及其權利促進，包含健康、社會福利、參與公共生活等面向；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指出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 及 63 點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顯示在全球及國內政策討論上，國家共同分擔家庭責任是促進女性就業與性別平等重要之措施，並提升不利處境之女性在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

2. 現況與問題

(1) 兒童照顧

①2-6 歲兒童平價教保服務有待提升

我國目前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次，並於 2018 年建置準公

共化機制，透過公私合作增加平價教保供應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2020 學年度全國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率已達 55%，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平價幼兒園園數占比超過 58%，仍有成長空間。

②6-12 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符家長需求

依教育部統計，2019 年(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招收人數為 2 萬 6,773 人，共 805 家中心。2019 年(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校)參加人數 32 萬 7,390 人，共 1,841 校開辦(公立國小涵蓋率約為 71%)。因安親班及補習班收費相對學校的課後照顧服務班較高，也成為家長沉重的經濟負擔；另多數課後照顧寒暑假不開班，或開班時段不符家長使用需求，除持續擴展平價、友善及優質的 6-12 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服務時間的安排亦應須考量家長的多元需求。

(2) 健康促進

自我健康的評估及健康識能對促進個人健康及影響個人健康決策相當重要，整體國人的健康識能仍有進步空間，依據 2017 年國民健康訪談調查，15 至 64 歲國人健康識能良好率，男性為 46.2%，女性為 50.1%。另依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分析結果，65 歲以上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活動有困難比例為 31.43%，高於男性之 24.14%。然而規律運動或體適能活動能延緩失能，如依 2020 年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顯示，全體女性(30.4%)低於男性(35.7%)，尤其 13 歲至 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顯著低於同年齡男性。除性別差異之外，亦需關注到不利處境者參與運動的情形及障礙，提供社區或家庭內適宜的運動輔具、運動方式及近便的運動場地，鼓勵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一、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兒童照顧政策</p>	<p>一、0歲至2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24%。 二、2歲至6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44%。 三、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50%。</p>	<p>一、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以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p>	<p>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班)，提高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 (一)擴展公共化供應量： 1. 提前於112年達成公共化增加3,000班之政策目標。 2. 未來4年(至113年)再增加約5萬個公共化名額。 (二)強化準公共機制：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核與輔導管理機制，兼顧家長補助權益及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三)持續與勞保單位合作，比對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投保</p>	<p>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 111年：41%。 112年：42%。 113年：43%。 114年：44%。</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情形，維護其 薪資權益。	
		二、鼓勵偏鄉 或部落地 區設置社 區(部落) 互助教保 服務中 心。	一、提供原住民族 及偏遠地區長 期穩定性的托 育資源挹注： (一)持續補助各 中心設立前 符合設立登 記要件所需 之設施設 備，以及設 立(前)後中 心營運相關 費用與改善 教學環境設 備所需經 費。 (二)補助民間團 體，輔導當 地部落或團 體設立中 心。 (三)補助大專院 校設立駐點 輔導團隊， 提供中心文 化傳承及親 職教育相關 輔導。	設置社區(部 落)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 111年：10家。 112年：11家。 113年：11家。 114年：12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二、持續盤整輔導設立中心遭遇到的問題，協助尋求解決策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持續定期召開過「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圈會議」，針對中心設立相關問題。共同研商解決方式，並視需要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p>	
		<p>三、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歲)。</p>	<p>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第2篇第4章「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第2節「鼓勵民</p>	<p>一、補助設置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設置職場托育設施(2-6歲)(含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之一即為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期望透過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除設置幼兒園外，可就近於工作場所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中心)，提供員工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員工育兒並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p> <p>二、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p>	<p>非營利幼兒園)：</p> <p>111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托育設施(2-6歲)，補助設置家數累計達25家。</p> <p>112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托育設施(2-6歲)，補助設置家數累計達50家。</p> <p>113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托育設施(2-6歲)，補助設置家數</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針對過去雇主在設置幼兒園面臨之困難，尋求適宜於職場提供教保服務之模式，並明確規範職場教保中心設立要件及相關之監督管理，積極協助有意願之設置單位設置職場教保中心。</p> <p>三、有關推動大專校院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一節，係指鼓勵各校附設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臺教高通字第</p>	<p>累計達 75 家。</p> <p>114 年：全國政府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職場托育設施 (2-6 歲)，補助設置家數累計達 100 家。</p> <p>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或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p> <p>111 年：至少 1 場主管會議上進行宣導。</p> <p>112 年：至少 1 場主管會議上進行宣導。</p> <p>113 年：至少 1 場主管會議上進行宣導。</p> <p>114 年：至少 1</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1100095357 號函，函知各 公立大專 校院，倘有需 求可向相關 單位申請設 置附設托嬰 中心或非營 利幼兒園，後 續將配合國 教署推動，鼓 勵大專校院 設置或轉型 為非營利幼 兒園。	場主管會 議上進行 宣導。
		四、各地方政 府鼓勵所 屬國民小 學辦理兒 童課後照 顧服務班，並考 量家長的 多元需 求。	持續鼓勵各縣市 政府積極辦理國 民小學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及補 助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及原住民 等三類學生。	參加公辦國民 小學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班學 生占總體有意 願參加者國民 小學學生比例： 111年：50% 112年：50% 113年：51% 114年：51%
二、促進不 同性別 者的健 康平等	一、提升13-34歲 女性規律運 動比率4個 百分點。	提升不同生命 週期及不利處 境者的生理及 心理健康識能	一、推廣各類型 體育活動，並 賡續辦理國 中大隊接力	一、帶動國人 運動風氣， 增加運動 參與人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p> <p>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p> <p>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p>	<p>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p>	<p>比賽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等各項賽事，提供運動環境與資源之平等使用機會，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意願。</p> <p>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200 項次活動，包含水域、單車、銀髮、女性、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外籍移工、新住民等多元體育活動，提供各族群專屬服務。</p> <p>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辦理研習，提</p>	<p>進而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之習慣。</p> <p>111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1 個百分點。</p> <p>112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2 個百分點。</p> <p>113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3 個百分點。</p> <p>114 年：以 110 年之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 4 個百分點。</p> <p>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升教師知能，增進學生健康。</p> <p>四、持續將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列入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並請學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我檢核，包含開放運動設施設備及適切輔導學生正確使用運動設施設備，以防止運動傷害，並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相關活動等。</p> <p>五、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p>	<p>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辦理研習。</p> <p>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三、將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列入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p> <p>111年：80% 112年：82% 113年：84% 114年：86%</p> <p>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p>111年：100校 112年：100校 113年：110校 114年：110校</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 值)
			<p>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爰訂定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六) 性別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推動性別化創新，強化科學研究、科技產品研發、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措施、都市空間與交

通規劃設計等納入性別觀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細項目標 11.2 及 11.7 亦提及在 2030 年以前提供安全的、包容的交通運輸及公共空間，特別是婦女及不利處境者的需求。CEDAW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增加「發展國家的農村婦女」一節，關注小農被邊緣化的問題，指出政府「必須促進和扶持替代的、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業發展方案，使小規模的婦女生產者能夠參與農業，並從農村發展中受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9 條確保身心障礙者環境、空間無障礙、第 20 條思考身心障礙者的各種不同需求，並製造出適合的輔助用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4 條亦提及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基此，我國除應積極培育女性科學技術人員，更應透過建立相關機制來促進科技領域創新及研發，以回應國際促進科技性別主流化趨勢及符合未來社會發展需要。

2. 現況與問題

(1) 環境及空間友善性不足

長期以來對於環境及空間等各領域的政策議題或服務提供較少進行量化或質化的調查，忽略不同性別者(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需求，導致環境空間設計規劃較缺乏性別觀點。現有學校(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圖書館)、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航站、鐵公路車站、休息站)、藝文場館、觀光及休旅(大型公園、風景區、遊客中心)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相關設施或服務提供仍未能妥善的回應不同性別(特別是不利處境者)需求。

(2) 性別化創新應用不足

由於 STEM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醫學)領域女性參與比例過低，多以傳統的思維和運作典範，傾向於供給、技術面的研發，而缺乏對使用者的不同經驗與需求的瞭解，致許多研究及研發無法從性別的觀點提出創新改革方案。例如新藥物開發如未考量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致產生某一性別健康危害，同時對人類健康產生重大的威脅。再以汽車設計為例，由於駕駛座的安全設計未考量不同性別者的身材比例，致發生車禍時傷亡的機率更高。顯見在研究或研發時，納入不同性別者的觀點，其結果才能符合不同性別者需求。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一、國內尚未有針對場館性別友善設施法令剛性的規定，運動場館係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權責就場館動線、建築空間、使用需求等條件進行評估及規劃是否可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本部	一、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座及改善縣市級體育館 22 座，共 42 座，協助改善性別友善空間(地方政府已改善場館數/地方政府待改善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體育署前於108至109年完成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及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經本部體育署盤點地方政府待改善全民運動館20座及縣市級體育館22座，共42座，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110年1月至114年8月，主動要求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性別友善空間</p>	<p>場館數)。 111年：改善率達3%。 112年：改善率達6%。 113年：改善率達18%。 114年：改善率達30%。 二、本部業管4間藝文場館，其中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已設立完成。另國家圖書館將依相關規範盤點規劃改善設置「孕婦、育有六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如哺集乳室、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照明設施、婦幼停車格及監視器材設備等)，並以改善比率達30%為績效目標，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p> <p>二、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本部業管4間藝文場館的性別友善性。</p> <p>(一)國家圖書館依相關規範盤點性別友善空間，經檢視相關友善空間尚屬合宜，為精進措</p>	<p>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國家圖書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如下：</p> <p>111年：改善國家圖書館部分設施(停車空間及哺集乳室)，完成場館改善比率0%。</p> <p>112年：改善國家圖書館部分設施(親子廁所)，完成場館改善比率比率達100%。</p> <p>三、全國計157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情形(各校已改善項目數/各</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施，目前將預計新設置之場域併同規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讀者停車場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1位，預計111年完成。 2. 於新設置「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規劃哺集乳室1處，預計111年完成。 3. 於新設置之「早期閱讀素養實驗圖書館」規劃親子廁所2處，預計112年完成。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經相關規範檢視結果性別友善性</p>	<p>校待改善項目數)：</p> <p>111年：改善率達3%。</p> <p>112年：改善率達10%。</p> <p>113年：改善率達17%。</p> <p>114年：改善率達25%。</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尚屬合宜，暫無尚須改善之項目。</p> <p>(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性別空間設施設備如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等皆已完成(100%)，包含哺集乳室1間、無障礙設施7處(含坡道及廁所)及男女廁共女生27間、男生8間(另含18個小便池)。</p> <p>三、按110年研訂「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調查結果，請各公私立大專</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p>	<p>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執行現況，提報預計改善規劃措施。</p> <p>一、本部體育署規劃於113至114年賡續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前案已於108至109年辦理完成)，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及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p> <p>二、針對業管藝文場館進行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調整服務之參考。</p>	<p>一、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及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p> <p>113年：委辦「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p> <p>114年：完成「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專案。</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一)本部所轄3所國立圖書館每年辦理讀者滿意度調查作業，以了解不同性別、年齡之讀者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程度，作為後續調整服務之參考。</p> <p>(二)本部所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每年辦理觀眾滿意度調查，以了解不同性別、年齡之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程度，作為後續調整服務之參考。</p> <p>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針對</p>	<p>二、針對業管藝文場館進行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調整服務之參考。</p> <p>111年：</p> <p>(一)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於滿意度調查中新增育兒照顧滿意度之題目。</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性先行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據以提報預計改善規劃措施。</p>	<p>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達80%。</p> <p>(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蒐集不同性別、年齡之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滿意程度意見，並完成調查。</p> <p>112年：</p> <p>(一)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提升育兒照顧面向之</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滿意度達4.5分。</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82%。</p> <p>(四)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80%。</p> <p>113年:</p> <p>(一)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提升育兒照顧面向之滿意度達</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4.5分。</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達84%。</p> <p>(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82%。</p> <p>114年:</p> <p>(一)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提升育兒照顧面向之滿意度達 4.5 分。</p> <p>(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 86%。</p> <p>(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受訪民眾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滿意度達 84%。</p> <p>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先</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行進行量 化或質化 調查。</p> <p>111年：滿意度 達50%</p> <p>112年：滿意度 達55%</p> <p>113年：滿意度 達60%</p> <p>114年：滿意度 達65%</p> <p>四、調查廁所 改善工程 計畫，進行 學校場域 需求及使用 滿意度 調查。</p> <p>111年：本案為 新興計畫， 尚未有場域 可進行調 查。</p> <p>112年：本案為 2年計畫期 程，工程施 工期間進行 需求調查。</p> <p>113年：預計調 查 111-112</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p>	<p>一、本部業管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每年針對前一年度完成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二、檢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p>	<p>年廁所改善工程計畫，10校場域需求及使用滿意度調查。</p> <p>114年：預計調查 111-114年預計補助10校廁所改善場域需求調查。</p> <p>一、本部業管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就前一年滿意度調查結果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111年：規劃評估待改善之空間及措</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報改善計畫，作為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之參考。</p> <p>三、擬定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以引導學校積極建置及改善校園友善環境。</p> <p>四、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法令剛性的規定，擬於核定說明會時，向學校進行「友善廁所」之相關說明，提供學校進行廁所修繕工程時參考，並鼓勵學校可建置性別友善廁所。</p>	<p>施。</p> <p>112年：檢討並改善30%。</p> <p>113年：檢討並改善60%。</p> <p>114年：檢討並改善100%。</p> <p>二、檢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改善計畫，作為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之參考。</p> <p>111年：檢視提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20%。</p> <p>112年：檢視提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45%。</p> <p>113年：檢視提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70%。</p> <p>114年：檢視提</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p>報改善計畫學校數達100%。</p> <p>三、擬定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p> <p>111年：函知各校112年起評鑑結果將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依據。</p> <p>112年：辦理修法，將評鑑指標納入國立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p> <p>113年：滾動修正指標。</p> <p>114年：滾動修</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 程與目標值)
				正指標。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一、發展人文及社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發展人文及社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3年：發展人文及社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年：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各領域性別分析之機制。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防治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受到校園性別暴力之侵害，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學生

1. 重要性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意見：「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 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群體，以扭轉對其之侵害。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第47點意見：「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教育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

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因此，督導學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落實建置對於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尊重、友善、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提升校園師生認知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不利處境，以促進學校「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學生，仍為主管機關之重要責任。

空間就像語言，是社會的建構。空間的安排正如語言的句法一樣，反映並加強了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關係。而「性別友善」一詞，法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另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四)人身安全與司法，推動策略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除「性別友善」一詞，亦有學者主張建議使用性別平等 (gender equity)、性別中立 (gender neutral)、性別包容 (gender inclusive) 等詞語，惟在我國社會文化背景及民眾熟悉程度下，普遍採用「友善」一詞，也因此我們經常見到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友善車廂、友善校園等用法，也凸顯除了平等及安全外，應考量不同性別之近用性，落實「友善」以達致平等。

2. 現況與問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 2020 年 1 月發布「2020 年性別圖像」，依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 201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將臺灣的資料代入計算，臺灣性別平等表現為全球第 9 名，居亞洲之冠，優於冰島、德國。性平處並指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分占 79.7%、69.8%，性霸凌被害人以男性為主（占 87.2%）；各類被害人以案發時就讀國中人數最多。校園內仍待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性平意識，建構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惟查 107 至 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件數占性侵害通報事件總通報數平均達 89%、通報校園性騷擾件數占性騷擾事件總通報數平均達 86%、通報校園性霸凌件數占性霸凌事件總通報數平均達 83.5%，其中發生於學生間之性侵害通報事件占 85% 以上（被害人之性別，仍為女性居多，約佔 70%）、性騷擾事件占 78% 以上（被害人之性別，女性亦居多，3 年平均約佔 75% 以上），性霸凌通報事件占 91% 以上（被害人之性別，107 年與 108 年均為男性占 80%，至 109 年則約為 60%），通報數據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依法建置性別友善、安全之校園外，應更積極的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教導建構學生性別平等之價值素養，並發展合宜友善之人際互動行為。

另身心障礙學生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屬實者，107 年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共 47 人（男 24 人、女 23 人）、行為人共 42 人（男 42 人、女 0 人），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共 95 人（男 32 人、女 63 人）、行為人共 121 人（男 117 人、女 4 人），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共 4 人（男 4 人、女 0 人）、行為人共 1 人（男 1 人、女 0 人），行為人仍以男性為多。身心障礙學生亦常成為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中重度障礙學生多為被害人，輕度障礙學生依其障別，則有成為行為人之風險因子，均應於課

程教學提供妥適之預防措施，並落實心理輔導及防治教育，以避免再次受害或再犯。目前已有針對不同障礙類別編製性平教材，供老師參考並融入課程教學使用，但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調查統計，尚無不同障礙類別學生之分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計畫調查結果發現，各大專校院之性別友善廁所僅有 2、3 成學校新建或改建合適之性別友善廁所，最常見的反而是在既有的無障礙廁所外面加掛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然而無障礙廁所本來就不限制使用者的性別，改善程度有限。宿舍空間安排方面，99%的宿舍都是性別區隔的空間，有同層分房的宿舍安排的學校僅 5 校。只有 13 所大學曾有跨性別學生申請學校宿舍。哺(集)乳室及婦幼停車位方面，超過 9 成的學校設有哺(集)乳室，但整個校園僅有 1 間，設有「停車場內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保留停車位」計 75 校。在運動空間權益上，有 20 所學校(占 13%)設有女性優先或專用運動空間(籃球場或排球場)。

另有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部分，110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 20 縣市、234 校次及所屬國立學校 54 校，總計 56 校為新建電梯。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工程部份須決標後始得撥款，且新建電梯需先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及取得建照後才能發包，爰新建電梯計畫多申請展延至 111 年，無法如期於 110 年完工。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落實校園性別暴力之防治及	提升學生及教師對於校園性別暴力事件之	一、辦理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	一、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調查處理 工作	意識、因應措施及處理知能	<p>查專業人員培訓，所訂「性別意識與培力」課程，內涵包括多元性別議題相關之禁止性別歧視、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校園性別正義實踐等。</p> <p>二、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持續向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校園性別暴力防治。</p>	<p>(一)大專校院： 111年：初階、進階、高階、精進各1場次。 112年：初階、進階、高階各1場次。 113年：初階、進階、高階、精進各1場次。 114年：初階、進階、高階各1場次。</p> <p>(二)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年：初階、進階、高階各1場。 112年：初階、進階、高階各1場。 113年：初階、進階、高階各1場。 114年：初階、進階、高階各1場。</p> <p>二、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及本署縣(市)政府聯繫會議，持續推動中小階段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 (一)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發布「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提供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級中等學校宣導校園性別暴力防治：</p> <p>111年：發布2次「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p> <p>112年：發布2次「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p> <p>113年：發布2次「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p> <p>114年：發布2次「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p> <p>(二)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及國教署縣(市)政府聯繫會議，持續推動國中小階段校園校園性別暴力事件防治：</p> <p>1. 友善校園週宣導： 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2. 聯繫會議宣導： 111年：4場次。 112年：4場次。 113年：4場次。 114年：4場次。</p>
建立校園友善安全及無障礙空間	補助各級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建置無障礙空間等設施	一、廁所改善工程計畫期程為2年，本署規劃於111年度地方政府在申請	一、配合廁所改善工程計畫期程為2年，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整建工程，得優先予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計畫補助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得優先予以補助。獲補助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需符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中所提之設計原則、空間配置型態、隔間設計、標示 LOGO 及色彩設計。本署就補助學校所提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置考量其安全性、隱私性、美觀性、實用性、空間是否不強調二元性別論設計、便器及設施種類標示明確等規劃設計內容，納為設計審議重要項目；並要求申請此計畫之地方政府與學校須參加相關性平講座。為此本署</p>	<p>以補助。</p> <p>111 年：辦理徵件計畫，製作計畫手冊。</p> <p>112 年：優先補助 10 校。</p> <p>113 年：辦理徵件計畫，製作計畫手冊。</p> <p>114 年：優先補助 10 校。</p> <p>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美化計畫進度執行，預計將請初審通過學校評估配合，提列合適空間打造性別友善廁所。</p> <p>111 年：啟動計畫修正說明會議，宣導友善廁所理念及設計原則，並請各校評估是否得配合設置。</p> <p>112 年：視各校評估結果，擇合適學校優先補助 10 校。</p> <p>113 年：啟動新一期程計畫，辦理徵件。</p> <p>114 年：視各校評估結果，擇合適學校優先補助 10 校。</p> <p>三、透過本部新宿舍補助計畫，共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p> <p>111 年：通過 6 件補助案。</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將視年度經費、申請狀況及計畫申請內容，將優先補助學校，改善校園如廁場所。</p> <p>二、廁所改善工程計畫已完成收件，惟申請案眾多將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針對提出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得獲額外之補助。額外獲補助之學校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中相關規定設計，並通過本署審查。</p> <p>三、目前研議將設置一定比例友善廁所納入「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期透過本</p>	<p>112年：通過6件補助案。</p> <p>113年：通過6件補助案。</p> <p>114年：通過6件補助案。</p> <p>四、研議將設置一定比例友善廁所納入「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p>111年：完成修訂辦法。</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新宿舍補助計畫，共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嗣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預計於111年底前完成。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推廣特教學生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p>一、結合108年課程綱要，邀集專家學者檢視歷年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使其符合現行性平教育之內涵，並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掛載特殊教育性平優良教案示例，於各項相關會議中宣導，推廣教師使用。</p> <p>二、111年完成編製「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打造性別友善校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並辦理知能研習及宣導。</p>	<p>一、檢視歷年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使其符合現行性平教育之內涵(共9冊，截至110年底已檢視完成5冊)；並融入研習辦理宣導優良教案示例場次。</p> <p>(一)檢視教材： 111年：4冊。</p> <p>(二)融入研習宣導場次： 111年：3場次。 112年：3場次。 113年：3場次。 114年：3場次。</p> <p>二、辦理分區知能研習及宣導活動。 111年：10場次。 112年：10場次。 113年：10場次。 114年：10場次。</p>

(二) 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推動男女平等係國際趨勢，競技運動亦積極配合推動男女平等，因此，2020 東京奧運已強調性別平等，其女性參與率已達到 47.9%，2024 巴黎奧運目標則以達到性別平等為目標，男女混合參賽項目由 18 項增加至 22 項，屆時 32 個運動種類之男女參賽選手分別為 5,250 人，男女參賽人數各為 50%，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性。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08 號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此公約乃重要之國際婦女人權法典，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體育是運動本身的教育，透過技術、方法、規則、政府策略、運動場上的公平、公正、公開等行為的教育，所以，體育就是教育，是教育的一環。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10 條規範「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同樣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保證」，就國家競技運動而言，即賦予男女在參加運動和體育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機會

從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培育之選訓賽輔獎政策來看，從過往迄今，依據國際賽事規範，制定男女相同的遴選標準、提供男女相同的培訓資源(如膳宿、訓練器材、場地等)、給予男女相同的參賽機會、建構男女相同的輔導措施〔如運科及後勤支援、就業輔導、女性培訓人員之產檢假(含產

假))、設置男女相同的獎勵制度，上述措施，可保證女性在男女平等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符合 CEDAW 精神，亦符合 2014 年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之原則，但因 CEDAW 第二條條文與第三條條文已明白揭示必須消彌間接歧視，故體育署也將採取積極作為，確保女性選手的實質平等機會。

然而，女性參與運動涉及層面甚廣，不論是從選手培育、教練培養，抑或是參與體育團體之決策組織，不僅有助國家競技運動發展，亦可透過參與運動提升其自信，更可突顯女性在競技運動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積極提升女性參與競技運動是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2. 現況與問題

(1) 參與機會待提升

A. 女性擔任競技運動代表隊教練人數偏低

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多年以來，女性擔任國家代表隊的教練與男性相比有明顯的落差，以 2020 東京奧運為例，我國參加的 18 項運動種類當中，男性教練有 45 人，女性則僅有 5 人；而 2020 東京帕運，我國參加的 6 項運動種類當中，男性教練有 6 人，女性則僅有 2 人，其原因可能為家庭照顧因素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性別職業隔離問題，導致女性擔任國家競技代表隊教練人數偏低，故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改變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提升女性擔任競技運動代表隊教練之意願。

B. 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決策組織機會較不足

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採選舉產生雖表面對男性及女性未有任何限制，但因不承認女性年來在性別方面始終處於弱勢，其結果可能導致婦女被拒絕行使其權利，此仍構成對女性間接歧視。從女性參與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比率來看，目前特定體育團體理事人數共計 1,735 人，其中女性僅有 306 人，其比率為 17.63%，至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特定體育團體有 14 家，占特定體育團體數的 19.72%；監事人數共計 543 人，其中女性則有 129 人，其比率為 23.76%，至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特定體育團體有 22 家，占特定體育團體數的 30.99%；再從各專項委員會比率來看，特定體育團體各自所設置之 6 個專項委員會人數共計 3,212 人，其中女性僅有 816 人，其比率為 25.40%，至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平均比率為 33.33%，就上述理監事及各專項委員女性參與人數方面仍少於男性，其原因係源自於根深蒂固之性別刻板印象，導致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決策組織機會較不足。

C. 女性參與教練授證講習會人數較少

從女性參與教練授證講習會人數來看，以 108 年至 110 年為例，參加教練授證講習會人數共計 21,818 人，其中女性僅有 6,559 人，其比率為 30.06%，其原因係亦可能因家庭情況(負擔家中幼兒照顧)或相關因素，導致女性參與教練授證講習會人數較少，故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改變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提升女性參與教練授證講習會之

意願，亦可達到間接提升女性擔任競技運動代表隊人數之作用。

(2) 友善環境待優化

A.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缺乏與運動之連結

國訓中心現階段針對教練及選手所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等課程，缺乏性別與運動相關之課程，故有必提升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對性別與運動應有之關聯意識。

B. 女性運動員之生涯規劃課程較為缺乏

國訓中心目前所規劃之生涯輔導課程均為男女選手合併實施，針對女選手之生涯輔導課程較為缺乏；另除實體輔導應提供無障礙硬體環境外，應可建置符合無障礙閱聽需求之線上課程，協助女性及身心障礙選手獲得更多增能學習機會。

(3) 能見度待加強

近年來只要選手在運動場上有優異表現，都會在各類媒體報導，惟針對提升女性選手較缺乏多元提升能見度的措施，而缺乏女性運動員及女子運動賽事曝光，亦降低渠等進入運動場域的可能意願，爰增加媒體曝光機會，不僅可提升大眾對選手及其賽事的認識，且可促進女子運動的商機，強化現有資源及未來發展。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培育女性 競技運動 選手	舉辦女性運動賽事	一、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女子運動賽事。 二、辦理女性參與之企業聯賽。	一、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女子運動賽事： 111年：辦理6場次。 112年：辦理7場次。 113年：辦理8場次。 114年：辦理9場次。 二、辦理女性參與之企業聯賽： 111年：辦理5項運動種類企業聯賽。 112年：辦理5項運動種類企業聯賽。 113年：辦理5項運動種類企業聯賽。 114年：辦理5項運動種類企業聯賽。
培育女性 競技運動 教練	建構女性擔任教練管道	一、積極輔導女性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積極辦理女性參加教練授證講習。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將於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狀況) 四、111年蒐集女性參與教練授證講習人數較	一、積極輔導女性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111年：聘用10人。 112年：非奧會年或亞運年，故無聘用。 113年：聘用30人。 114年：非奧運年或亞運年，故無聘用。 二、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授證講習會女性人數成長率： 111年：女性參與比率達到31%。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少之原因，供政策規劃參考。	112年：女性參與比率達到33%。 113年：女性參與比率達到35%。 114年：女性參與比率達到37%。
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組織之比率	鼓勵女性參與決策組織	<p>一、舉辦女性培力工作坊。</p> <p>二、提升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p> <p>三、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p> <p>四、特定體育團體決策組織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納入經費補助之核算指標(業已納入)。</p>	<p>一、舉辦女性培力工作坊：</p> <p>111年：辦理1場。 112年：辦理1場。 113年：辦理1場。 114年：辦理1場。</p> <p>二、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增加女性比例：</p> <p>111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4%。 112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6%。 113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8%。 114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40%。</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三、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率：</p> <p>(一)理事</p> <p>111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20%。</p> <p>112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22%。</p> <p>113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24%。</p> <p>114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26%。</p> <p>(二)監事</p> <p>111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2%。</p> <p>112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4%。</p> <p>113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6%。</p> <p>114年：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達38%。</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性別友善環境	提供多元友善環境	<p>一、為女子運動選手規劃生涯輔導課程。</p> <p>二、性別平等意識培訓納入性騷外之性別與運動等課程。</p> <p>三、邀請婦產科醫生對女性選手進行生理衛教宣導。</p> <p>四、提供國家培訓隊教練及選手托育服務。</p> <p>五、建置身心障礙選手線上生涯輔導課程。</p> <p>六、提供身心障礙選手個人化專項、體能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等運科服務，並做性別統計與分析。</p> <p>七、協助跨性別選手參與競技賽事。</p>	<p>一、為女子運動隊伍規劃生涯輔導課程：</p> <p>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二、性別平等意識培訓納入性騷外之性別與運動等課程：</p> <p>111年：辦理1場次。 112年：辦理1場次。 113年：辦理1場次。 114年：辦理1場次。</p> <p>三、邀請婦產科醫生對女性選手進行生理衛教宣導：</p> <p>111年：辦理1場次。 112年：辦理1場次。 113年：辦理1場次。 114年：辦理1場次。</p> <p>四、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及選手托育服務宣導：</p> <p>111年：辦理2場次。 112年：辦理2場次。 113年：辦理2場次。 114年：辦理2場次。</p> <p>五、建置身心障礙選手線上生涯輔導</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課程： 111年：建置2堂課。 112年：建置2堂課。 113年：建置2堂課。 114年：建置2堂課。 六、提供身心障礙選手個人化專項、體能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等運科服務： 111年：受服務人次逾1,000人次，身障女性選手受服務比例達34%。 112年：受服務人次逾1,100人次，身障女性選手受服務比例達36%。 113年：受服務人次逾1,200人次，身障女性選手受服務比例達38%。 114年：受服務人次逾1,300人次，身障女性選手受服務比例達40%。
擴大女性運動選手能見度	增加女性運動選手曝光機會。	一、積極促成女性選手出席活動。 二、轉播企業女子賽事。 三、拍攝或採訪女	一、積極促成女性選手出席活動，女性運動選手為主題，規劃行銷宣傳事宜；每年以1場次為原則，藉以增加女性運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性原住民、身心障礙選手參與運動資訊。	<p>動選手之能見度，另國訓中心辦理年度相關活動時，亦將邀集女性運動員參與：</p> <p>111年：辦理1場次。</p> <p>112年：辦理1場次。</p> <p>113年：辦理1場次。</p> <p>114年：辦理1場次。</p> <p>二、轉播企業女子賽事：</p> <p>111年：轉播180場次。</p> <p>112年：轉播180場次。</p> <p>113年：轉播180場次。</p> <p>114年：轉播180場次。</p> <p>三、拍攝或採訪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選手參與運動資訊。</p> <p>111年：拍攝或採訪計8篇。</p> <p>112年：拍攝或採訪計10篇。</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 年：拍攝或採訪計 12 篇。 114 年：拍攝或採訪計 14 篇。

(三) 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

1. 重要性說明

「學校」在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推動中是一個重要環境，有關「性」相關的正確知識、態度及行為可透過學校教育學習到。經研究證實學校實施全面性教育，可預防青少年有早發性行為、宣導正確性觀念或了解與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及自主權的重要管道，能有效幫助年輕人為安全、高效和充實的生活做好準備，以及建立安全、健康、積極的人際關係所需要的態度和技能。

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推動策略 4.：「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和 CEDAW 第 31 號(消除危害婦女權利的有害做法)、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一般性建議，與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次，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22 號 (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一般性意見，皆正視性教育相關問題，顯見於校園落實推動全面性教育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2. 現況與問題

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全面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等問題。另依據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資料顯示,2014年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15-19歲少女的平均生育率為千分之四十九,另每年大約有2.46億兒童在校內、外遭受各種類型的性別暴力。

為避免發生非預期懷孕及遭受各類型性別暴力等問題,有效落實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應持續藉由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並制定政策方向,達到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目的,參考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全面性教育的八大核心概念,包括一、關係(如家庭、友誼、親密關係);二、價值觀、權力、文化與性(如性價值觀、人權、文化與社會);三、瞭解性別(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內涵,並透過認識與思考,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族群);四、暴力與安全保障(如性別暴力、隱私、信息);五、健康與生活技能(如安全性行為、做決定、媒體素養);六、人體與發育(如生殖、青春期、身體界線);七、性與性行為(如性生命週期、性行為);八、性與生殖健康(如預防非預期懷孕、防治愛滋病及其他性病)在學校推動。

在校園推展全面性教育除可使學生獲得正確且適齡的知識、態度及技能,建立積極的價值觀外,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全面性教育強調可降低負面的性健康行為,包含非預期懷孕、性侵害和性騷擾、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的感染,以及網路、社交媒體廣泛使用所帶來的影響,爰為提升學生在全面性教育相關議題的正確知識、態度及知能,以及加強校園推動全面性教育的成效,針對以下3項問題提出目標及策略:

1. 學生正向處遇之知識、態度及技能待提升。
2. 教師全面性教育的教學知能待加強。
3. 校園整體環境及性健康支持環境應更友善、健康。

健康促進所追求的健康是一種「正向健康」,校園性健康促進,乃是以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996年提出的健康促進學校的模式,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

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六大範疇推動全面性教育，目前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模式推動校園性教育，以師資專業成長為主，例如辦理研討會、工作坊及增能研習等，惟落實於校園課程教學面尚待評估，未來持續將全面性教育列為各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廣續推動，以維護學生的性健康權利。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正向處遇之知識、態度及技能	引導學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融入生活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含全面性教育)相關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使健康生活融入成為生活技能。	每縣市至少 1 場次： 111 年:22 場次。 112 年:22 場次。 113 年:22 場次。 114 年:22 場次。
二、增進教師全面性教育的教學知能	一、加強教師與時俱進的全面性教育及生殖健康之知能。 二、鼓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	一、每年辦理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鼓勵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全面性教育相關議題活動及提升推動人員知能，並針對研習進行前後測分析，對研習內涵認知後測要高於前測。 二、中央輔導團，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教育、全面性教	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以下各 1 場次共 2 場次：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二、每年辦理專業成長研習： 111 學年度:2 場次。 112 學年度:2 場次。 113 學年度:2 場次。 114 學年度:2 場次。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p>育等相關增能研習，以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學策略。</p> <p>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將全面性教育融入領域課程每學年產出相關教學示例，以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學策略，逐步推動學校落實。</p> <p>四、補助大專校院，鼓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含全面性教育議題等）。</p>	<p>三、每學年產出相關教學示例： 111 學年度：1 件。 112 學年度：1 件。 113 學年度：1 件。 114 學年度：1 件。</p> <p>四、研發相關計畫（含全面性教育議題等）： 111 學年度：1 件。 112 學年度：1 件。 113 學年度：2 件。 114 學年度：3 件。</p>
<p>三、建構友善校園及性健康支持環境</p>	<p>一、落實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全面性教育議題。</p> <p>二、透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含全面性教育）相關研習，持續將全面性教育納入補助</p>	<p>一、具體做法一： (一)每縣市至少 1 場次： 111 年：22 場次。 112 年：22 場次。 113 年：22 場次。 114 年：22 場次。</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支持，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	<p>大專校院、高中、國中及小學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自選議題，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並針對研習進行前後測分析，對研習內涵認知後測要高於前測。</p> <p>二、將全面性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並列為補助經費審查項目評分依據。</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響應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並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之重要宣導事項，納入「防制校園</p>	<p>(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全面性教育議題之學校數</p> <p>111年:120校。 112年:120校。 113年:120校。 114年:120校。</p> <p>二、具體做法二: (一)高中職每校補助: 111年:1-3萬元。 112年:1-3萬元。 113年:1-3萬元。 114年:1-3萬元。 (二)大專校院每校補助: 111年:10-30萬元。 112年:10-30萬元。 113年:10-30萬元。 114年:10-30萬元。</p> <p>三、每縣市響應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111年:22縣市。 112年:22縣市。 113年:22縣市。 114年:22縣市。</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